

#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606破2号之二

2023年6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北海信隆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本院审理。

经审计，该厂负债总额为417249585.01元。管理人接管该厂后，截止2025年3月4日，经资产清理变现得款23738505.52元。本院认为，湖北海信隆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湖北海信隆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安斌

审 判 员 吴文进

审 判 员 周 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唐雪纯

书记员 孙路路